关于对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94 号

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方笑求、蓝顺明:

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湖南方正达")曾 是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茂硕电源"或"公司") 的控股子公司, 茂硕电源持有湖南方正达 56.24%股权, 方笑求持股 比例为 21.88%, 蓝顺明持股比例为 21.88%。 2017 年 6 月 29 日, 公 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方正达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拟 将湖南方正达 34%的股权以 15,300 万元的交易对价转让给方笑求和 蓝顺明等交易对方。转让完成后,茂硕电源持有湖南方正达 22.24% 股权, 方笑求持股比例为 25.88%, 蓝顺明持股比例为 25.88%。截至 2017年6月29日,湖南方正达尚有人民币1.500万元债务未向茂硕 电源支付,计划于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期之前归还。2017年9月23日, 公司披露《关于方正达股权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》,公司已收到全部 股权转让款共计 15.300 万元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2017 年 10 月 27 日,公司披露《关于关联企业资金还款情况的公告》,湖 南方正达尚有 1.250 万元债务未支付给公司,同时,湖南方正达承诺 在 2018 年 3 月 30 日前分批向公司清偿全部本金及利息,支付时间安 排为: 2018年1月至2月,湖南方正达每月向公司清偿250万元,2

018年3月偿还剩余本金750万元及全部利息。截至2017年12月2日,湖南方正达提前还款共计人民币500万元。

方笑求、蓝顺明为配偶关系,截至目前合计持有公司 18,389,316 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的 6.64%,同时方笑求担任湖南方正达总经理,并在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期间担任茂硕电源董事,上述未支付债务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3 条,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 015年修订)》第 1.3 条、第 2.1.4 条、第 2.1.6 条、第 4.1.1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关联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 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 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12 月 27 日